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厉建平（主任委员）、常晋峪、钟芳、马建忠、陈传亮	厉建平（主任委员）、常晋峪、王淼、马建忠、陈传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煜双（主任委员）、吴勇敏、魏荣明	潘煜双（主任委员）、吴勇敏、魏荣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芳（主任委员）、戴巍巍、潘煜双	王淼（主任委员）、戴巍巍、潘煜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勇敏（主任委员）、钟芳、马建忠	吴勇敏（主任委员）、王淼、马建忠
----------	------------------	------------------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